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东方投行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35
网上申购代码	787035
网下申购简称	德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德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668.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556.0000
预计发行数量(万股)	3,556.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06.7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15.8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55.6000/16,049.00(包含新股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数量(万股/万元)	177.8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日(T-3) 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7日(T) 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2年9月9日(T+2) 16:00前
备注: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估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网站(http://www.orientation-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德邦科技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表”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ation-ib.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7.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8.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9.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10.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11.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8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9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投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邦科技”,发行简称为“德邦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3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035”,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目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5.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配售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验资
T+3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30日(T-6日)至2022年9月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30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31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1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6日(T-1日)组织召开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5日(T-2日)刊登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77.8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即355.60万元;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认购规模不超过16,0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解海华	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10,567	65.84%	德邦科技
2	陈田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460	2.87%	德邦科技
3	王建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60	3.49%	德邦科技
4	陈昕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	3.12%	德邦科技
5	于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00	5.61%	德邦科技
6	姜贵琳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7	许秀红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1%	德邦科技
8	程栋	市场副经理	核心员工	285	1.78%	德邦科技
9	李伟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	1.81%	德邦科技
10	王素琴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1	赵世强	证券部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93%	德邦科技
12	伊亚德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3	李奇铭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4	姜云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负责人	核心员工	140	0.87%	德邦科技
15	李清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16	王立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	1.37%	德邦科技
17	庄彦东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	1.00%	德邦科技
18	余宏瑞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	1.31%	德邦科技
19	韩虹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2%	德邦科技
20	张磊斌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6%	德邦科技
21	方伟涛	深圳德邦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7	0.98%	深圳德邦
22	罗芷兰	深圳德邦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	1.37%	深圳德邦
23	何松	深圳德邦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81%	深圳德邦
24	黄国宏	深圳德邦市场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2%	深圳德邦
25	崔庆发	威士达半导体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2%	威士达半导体
	合计			16,049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具体比例和金额待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深圳德邦指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指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2年9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超额缴款。

2022年9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9日(T+2日)公布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9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东证创新、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闲运作基金与封闲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30日(T-6日)至2022年